

「台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04年3月19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台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點名稱 「<u>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u>」</p> <p>內容部分 壹、依據 一、<u>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u> 四、<u>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20402093 號、銓敘部部特一字第 1023748402 號令會銜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u> 五、<u>100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1001107727 號函修正發布「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u></p> <p>參、管理權責劃分 二、 (四) 受理本院各單位、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複製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作業，於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後，指導填寫「<u>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u>」(申請表如附件 2、附件 3) (五) 由本院 web 系統「一般會計系統」選點收費品項及金額後，列印核章製作繳款通知書予申請者，至出納組繳費，受理時間為上班時間。</p>	<p>要點名稱 「<u>台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u>」</p> <p>內容部分 壹、依據 一、<u>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四、<u>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89)法政字第 000210 號令、銓敘部(89)台審一字第 1841222 號令會銜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u> 五、<u>退輔會 94 年 8 月 17 日輔政字第 0940002541 號函修訂「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u></p> <p>參、管理權責劃分 二、 (四) 受理本院各單位、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複製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作業，於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後，指導填寫「<u>台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u>」(申請表如附件 2、附件 3)</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配合法規變更修正</p> <p>配合法規變更修正</p> <p>配合法規變更修正</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增列，方便申請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程序需要。</p>

<p>肆、申請程序：</p> <p>一、本院各單位：</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臺</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二) 複製錄影紀錄： 填寫「<u>臺</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附件2)</p> <p>二、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臺</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二) 繳費：請持本院開立之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後，將第二聯存根或影本送交駐警隊存查。</p> <p>(三) 複製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臺</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附件3)</p> <p>三、檢察、調查、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臺</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伍、一般規定：</p> <p>二、</p> <p>(二) 調閱或複製之錄影紀錄內容，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規範，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p>	<p>肆、申請程序：</p> <p>一、本院各單位：</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台</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二) 複製錄影紀錄： 填寫「<u>台</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附件2)</p> <p>二、民眾(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台</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二) 複製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台</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附件3)</p> <p>三、檢察、調查、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p> <p>(一) 調閱錄影紀錄： 赴駐警隊填寫「<u>台</u>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附件1)</p> <p>伍、一般規定：</p> <p>二、</p> <p>(二) 調閱或複製之錄影紀錄內容，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規範，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增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申請人負擔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之相關必要費用。</p> <p>項次增加</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字體變更，以符合本機關名稱用語。</p> <p>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p>
--	---	--

<p>供之情形者。</p> <p>(三)複製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費用價格如下：(每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新台幣 300 元。 2. 榮民或其眷屬新台幣 150 元。 3. 院內各單位公務需要調閱複製免費。 4. 公務機關來函調閱複製免費。 	<p>附錄</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p> <p>※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p>	<p>增列，補充複製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之費用收取標準。</p> <p>增列，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p>
---	--	--